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4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6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